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棘胸蛙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棘胸蛙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有三年及以上的棘胸蛙养殖经验；

（二）养殖场地处于非禁养区，符合水产品养殖环境行业相关要求；基地布局规范合理、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性事故的明显隐患；

（三）单户养殖面积 1000 m² 及以上；

（四）养殖场地硬件设施能满足棘胸蛙养殖和管理需求，符合浙江地区棘胸蛙设施化养殖标准；建立蓄水池，水源经过沉淀、过滤、消毒，养殖水质符合淡水养殖水质标准；养殖环境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在非传染病疫区以内。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棘胸蛙（以下简称“保险棘胸蛙”）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棘胸蛙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投保的标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一）蝌蚪变态后的棘胸蛙；

（二）保险标的经验明身体健壮，皮肤光滑，发育良好，无残肢破损，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

（三）养殖密度在 30 只/m²（含）-80 只/m²（含）之间，具体根据实际养殖条件及管理水平而定，并在保单中约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棘胸蛙直接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受以下自然灾害：风灾、暴雨、雷击、寒潮、泥石流、山体滑坡、高温；

（二）遭受以下爆发性疾病：烂腮病、出血病、腐皮病、肠炎病、诺卡氏菌、肝胆综合征、寄生虫病等急性传染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水源水体发生侵入性污染；

（四）保险标的因患第四条列明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

（五）地震、地陷；

（六）防病治病施药过量引起中毒；

（七）动物猎食造成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二) 检测鉴定等费用;

第七条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保险棘胸蛙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棘胸蛙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品种、约定养殖密度和约定成本单价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约定养殖密度幼蛙为 80 只/平方米, 成蛙为 30 只/平方米, 约定成本单价参考下表计算, 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养殖阶段	约定成本单价 (元/只)
幼蛙	2 元/只
成蛙	8 元/只

保险金额=Σ [各品种约定养殖密度 (只/平方米) × 保险面积 (平方米) × 各品种约定成本单价 (元/只)]

第十条 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设相对免赔率 6%, 即每次保险事故单个养殖基地单品种损失数量小于或等于投保时约定养殖品种养殖数量 6% 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同一事故原因导致在 15 天内持续性损失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除另有约定外, 自然灾害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爆发性疾病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 (含) 内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标的,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材料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等事项，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特种动物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按照养殖饲养程序，详细登记饲养记录，记录饲喂的各种饲料和用药程序，保存好养殖过程中购买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原始票据，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如实填写养殖日志，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被保险人应确保预警系统或其他安全设备、养殖设备处于持续有效的工作状态，并定期检查。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标的必须按照当地政府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水产防疫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棘胸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成本单价×损失数量×(1-绝对免赔率)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履行保险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累计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风灾。
- （二）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水。
- （三）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造成的灾害。
- （四）寒潮：指冷空气过境造成气温24小时之内下降8℃以上，且最低气温下降到4℃以下。
-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 （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石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七）高温：指连续三天日最高温度在39℃及以上。